

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

壹、甄審依據：

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

貳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(不含預修生、海外交換生、休學生、保留學籍生、延畢生、畢業生、退學生、師資培育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)。

(二)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。轉入生則自轉入後，修畢本中心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
二、特殊申請資格：除符合前款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，凡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師資生，得優先考慮，其所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之 30% 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。

參、甄審項目及錄取方式

一、甄審項目：

(一)學業成績表現。

(二)面試。

(三)其他表現：包含服務學習、社會服務、教育相關社團參與等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：學業成績表現佔 40%，面試佔 40%，其他表現佔 20%，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排序之。

(二)為甄審實際需要，除依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，得擇優列備取生。全案提本中心會議審議確認正(備)取生名單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[\(尚未收到教育部核定公文，待收到後公告\)](#)。

伍、獎學金金額：每人每月新臺幣 8,000 元，自錄取次月起請領，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，至本學年度結束為原則。

陸、繳交資料：檢具以下文件，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。

一、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二、大學以上(含)中文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大學以上(含)中文名次證明。

四、自傳(格式如附件)。

五、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(格式如附件)。

六、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(例如：服務學習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、參與教育相關社團證明等)。

七、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於甄選申請表「甄選身分」勾選。(免附證明，由本中心自衛生福利部系統確認。)

柒、甄審時程：

- 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0 分止。

- 面試日期：109年5月25日晚上(面試日期已確定，時間另行公告)。
- 甄審結果公告：預計109年7月15日。(需待收到教育部核定公文後，才依據核定名額公告甄審結果。甄審結果公告在師培中心網頁，並個別通知正取生)
- 正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：正取生請於109年7月31日前將至本校出納組「受領人基本資料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expsys.ncku.edu.tw/pif/index.php>)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本人郵局帳號資料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甄審未依規定參與所有應考(包含面試)、提交資料者，則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及提出救濟。

捌、受獎生義務

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
- (一)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指定之相關檢測。
- (二)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。
- (三)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(類)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(受獎生若為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時，須通過至少一項「教案設計」或「教學演示」之檢測。)
- (四)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。
- (五)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36小時。
- (六)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(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、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)。
- (七)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

未符合第(二)項規定者，停發當學期獎學金。

未符合第(三)項至第(七)項任一項規定者，停發一個月獎學金，未符合任二項規定者，停發二個月獎學金，以此類推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。
- 二、受領獎學金期間具備本校學籍，且不得休學。每學期末應繳交成果報告。
- 三、受獎生所享權利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乃依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所提交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本獎學金，經錄取後發現者，即撤銷錄取資格，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，本校將予追還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，如有重複請領部分，除追還已領獎學金，並撤銷錄取資格。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中心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，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中心解釋為準。

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請黏貼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
學號		修習科別		
系(所)級	_____學院_____所系_____組_____年級			
行動電話		常用 E-mail		
甄選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師資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弱勢	是否為 轉入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學年度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錄取本校教育學程為_____學年度	
教育學程 已修畢 課程概況	教育基礎課程：在本校已修畢(已取得)_____學分，平均成績_____分 教育方法課程：在本校已修畢(已取得)_____學分，平均成績_____分 選修課程：在本校已修畢(已取得)_____學分，平均成績_____分			
檢 附 文 件				
學生勾選	文件項目	師培中心審查 (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大學以上(含)中文歷年成績單(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大學以上(含)中文名次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弱勢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		
申請人 簽 名	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 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法律責 任。 同意本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料。			
	申請人親筆簽名：		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

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
報名資料表之一：自傳

姓名		學系		年級	
學號			修習科別		
師資生 身分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弱勢				
壹、家庭背景 貳、個人特質 參、求學歷程 肆、社團及工作經歷 伍、專長 陸、教育理念 柒、自我期許 捌、未來展望					

表格不足部份，請自行延伸

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
報名資料表之二：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

姓名		學系		年級	
學號			修習科別		
師資生 身分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弱勢				
<p>壹、未來讀書計畫</p> <p>貳、如何兼顧學校課業與參與弱勢學童課業服務</p> <p>參、對於教職工作之想法</p> <p>肆、影響你投入教職的因素（人、事、物或書籍、影片等之分享）</p> <p>伍、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學習生涯規劃</p> <p>陸、畢業後之生涯規劃</p>					

表格不足部份，請自行延伸